

2007年6月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2007年7月2-7日，罗马粮农组织总部

审查法典委员会的结构和法典委员会及工作组的职责

墨西哥对 CL 2006/29-CAC 的立场

墨西哥感谢有机会就该问题表示意见，并就 11 项建议中的每一项建议表达其立场：

建议 1

墨西哥不认为就每两年度食典会议的次数设置上限是适当的，认为委员会每一附属机构会议的次数应取决于议题的数量和议程的内容。

建议 2

墨西哥不支持对可同时存在并积极开展工作的附属机构的数量设置上限，因为它认为附属机构的数量应与委员会批准的有待开展的技术工作成比例。墨西哥还建议会议的时间安排可考虑同时举行法典协调委员会或无关的商品委员会的可能性。

由于会议期间可以提供的额外份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携带已分发的全部文件与会。
工作文件将上载于食典网站：

www.codexalimentarius.net/web/index_en.jsp

建议 3

墨西哥认为委员会附属机构会议的频率应与其议程及其工作的紧迫程度决定。

建议 4

墨西哥注意到，根据议程，有成功改变会议标准形式（奶及乳制品法典委员会、水果和蔬菜制品法典委员会等）并将其略微延长，如延至 7 个工作/实际日的情况。

建议 5 和 6

墨西哥支持这些建议。

建议 7

墨西哥认为在审查委员会附属机构逐项作决定的结构和职责方面并未退回。就目前而言，可进行少量潜在有益的改变，以确定是否需要更多的改变。

建议 8

墨西哥注意到作决定需要考虑商品贸易的国际或区域性质。需要逐项作决定，彻底审查是否需要国际标准和全球委员会的工作量。这种审查应在将一项标准的范围扩大到国际一级的建议后开展的关键审查内由食典委执行委员会进行。

建议 9

墨西哥同意这一建议。

建议 10

虽然墨西哥认为与营养相关的问题是重要的，但决定应以委员会采用的确定工作重点的标准为基础，即确定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食品安全问题及商品标准的重点。

建议 11

墨西哥支持这一建议。